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楊靜芳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27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二字第10300040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4059A00_ATTCH3.doc、0004059A00_ATTCH4.doc、0004059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破產法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）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於文到後2個月內惠示卓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破產法自24年7月17日公布，同年10月1日施行以來，其間雖經3次局部修正，惟就整體立法主義及制度體例均未變動。近數十年來，我國工商業發展迅速，社會經濟結構與往昔不同，現行破產法已不足因應社會需求及國際潮流。本院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（小組），就現行破產法進行全面檢討，完成旨揭修正草案。鑑於此次修法係近80年來就現行破產法進行制度體例之全面性檢討修正，並擴大其範圍內容，為廣納各界意見，爰請惠示卓見，以期周全。

二、請填具後附「修正意見表」，併將電子檔傳送至candace@judicial.gov.tw。如無修正意見，亦請回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考試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企業重建協



1030004059





裝

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防大學、玄奘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逢甲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亞洲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副本：

2014-02-13
16:10:10
電子文
交換章



訂

線